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救字第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榮森

代　理　人　林念平法扶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富祥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秉聖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業經提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為證，且聲請人所為訴訟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子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嘉伃